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技工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湘职改办〔2017〕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院校教师 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职改办，各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技工院校教师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推动技工教育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技工院校特点的教师职称评价体系，加强技工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经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从2017年开始，我省开展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试点工作。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湖南省技工院

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湖南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

附件

湖南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进一步提高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技工院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更好地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术学院）、技工学校（简称技工院校，下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以及技工教研室中专职从事技工教育教学研究的人员中已评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达到规定任职年限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技工院校正高级职称评审坚持以人为本、人才优先的方针；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才标准；注重品德、知识、能力、业绩方面的综合考察。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申报基本条件

凡申报技工院校正高级职称人员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近5年年度考核均在称职以上。

(二)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三) 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符合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政策规定。

(四)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撤销其取得的职称，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职称证书）：

- 1、弄虚作假；
- 2、隐瞒歪曲事实真相；
- 3、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 4、暗箱操作；
- 5、程序不当；
- 6、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能熟练、系统地掌握和运用本专业（职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

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地区起到学科带头人作用。能运用教育、教学理论知识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熟悉国内外职业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六条 专业技能要求

(一) 从事专业理论课教学的教师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二) 从事生产实习教学教师或一体化教师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能操作水平；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专任教师在教学一线工作累计10年以上，申报职业教育管理类人员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累计5年以上。

2、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和教学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教学方法，系统担任过2门或2门以上课程（其中1门为主干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学质量考核优良。

3、具有较强专业与课程建设能力，独立完成或主持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课程开发，成绩突出；文化理论课教师应在适合技能型人才培养的专业开发和课程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

4、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

确、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显著、教学特色鲜明。

5、从事学校管理或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任现职以来，在指导、总结和推广课程改革、课题开发、职业教育改革方面有创新之处，对提高本地区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作出显著成绩。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或重点建设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或重点建设改革项目 2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二）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成绩优异，获国家级奖励 1 项（前 6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2 项（前 2 名）。

（三）学校管理、教育改革、教学研究工作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获省级教育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 1 次，或获市级教育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 2 次。

（四）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称号、政府特殊津贴。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3 篇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在核心期刊发表）及 1 篇本专业教学研究类论文；主编全国统编教材 1 部（省编教材 2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或译者，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第十条 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料（主要包括申报者的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年限、行政职务、高级职称取得时间、专业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送。申报人员属市州的，由市州职改办统一报送；属省直各单位的，由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统一报送。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职改办）指导下，由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改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建库。按照《关于推荐高级职称评委库委员的通知》（湘人社函〔2016〕58号）要求组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委库报省职改办审批行文。

第十三条 申请。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高评会，下同）开评前，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改办向省职改办报送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包括量化评分细则、评委需求

数量、评审流程、纪律和要求等内容。

第十四条 开评。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宣布评委名单，提名通过副主任委员，明确评审政策，作出评审安排，提出评审要求，强调评审纪律，签署《评委承诺书》。

第十五条 初审。高评会评委分工负责初审。评委须认真审阅核实参评人员的成果、业绩及其他材料；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职称政策、量化评分细则进行量化评分。

第十六条 面试。评委根据分工审阅的参评人员的材料提出针对性问题，重点考核其成果、业绩和综合素质。参评人员面试答辩后，由评委分别赋分。

第十七条 评议。评委介绍初审及面试情况。高评会全体评委听取意见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职称政策要求，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对有争议的参评人员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票决。高评会全体评委在评议的基础上，根据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核准的评审职数进行实名投票表决，拟通过人选赞成票须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委数的 2/3 以上。

第十九条 公示。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改办将拟通过人选名单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拟通过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改办向省职改办报送总结材料和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确认。评审通过人员经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由省技校教师系列职改办行文确认、签章、发放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应为获得副高级职称后取得。

第二十二条 评审费用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规定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均含本数（级）。

第二十四条 具体评审细则由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职改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改小组负责解释。

